

岐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计划和相关规定。

2、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全县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4、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我县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7、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医疗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基金管理和

监督股、医药价格和招标管理股。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岐山县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岐山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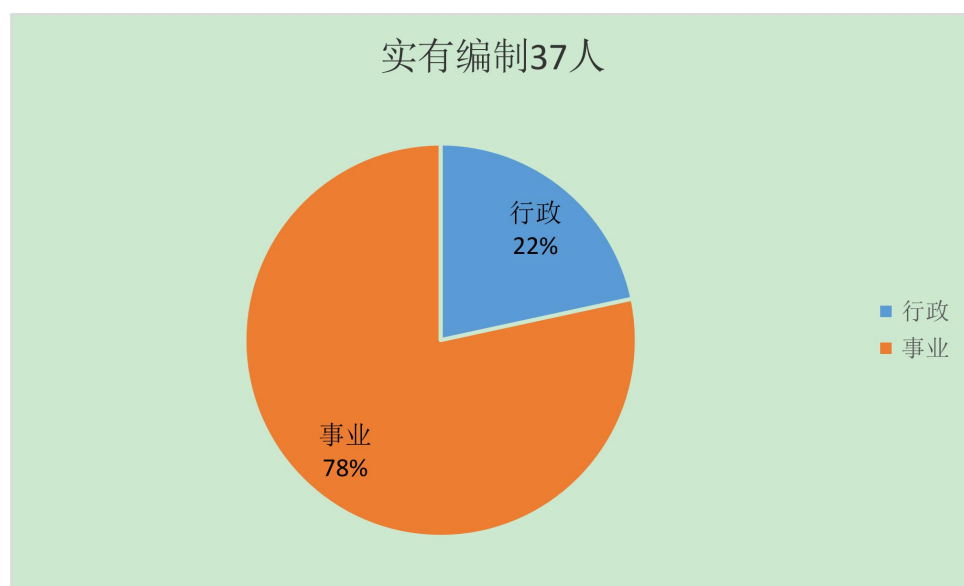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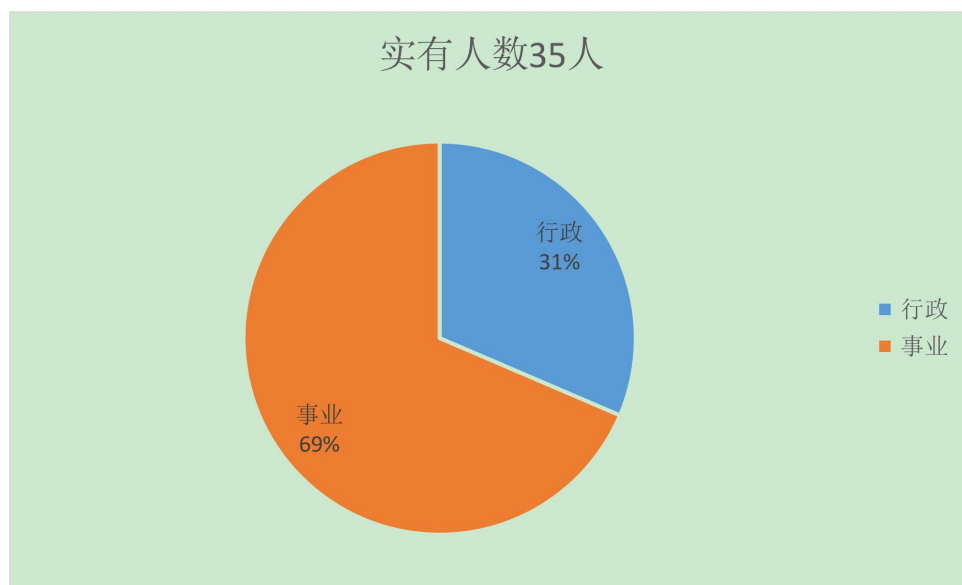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岐山县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岐山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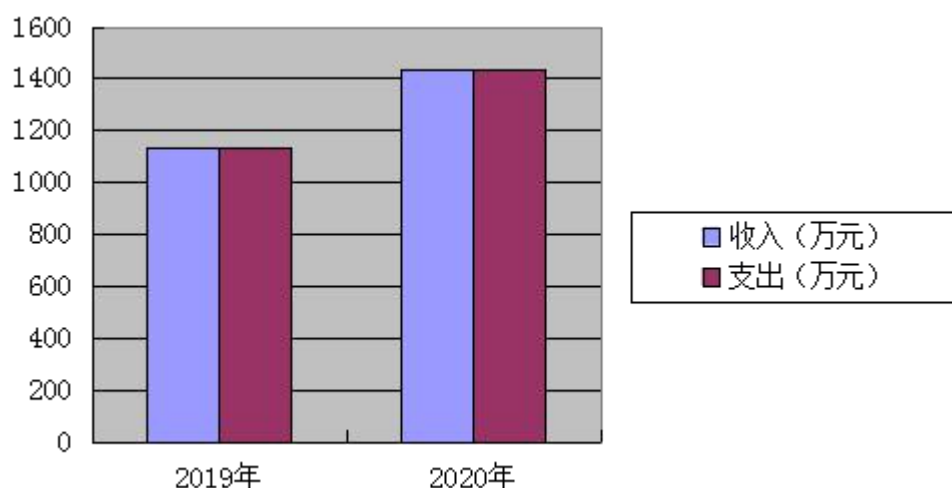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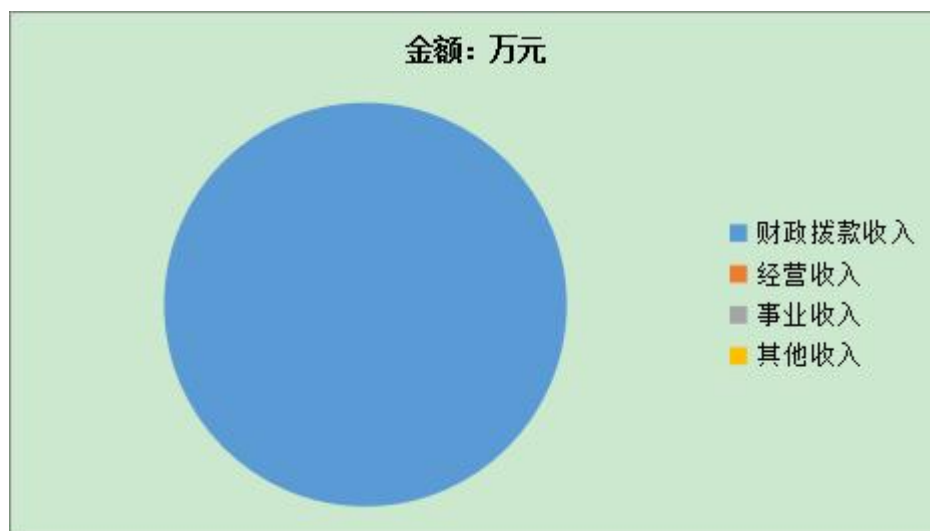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3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社会保险的补助计算纳入，另外增加了参保群众医疗救助补助及参保资助。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4.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社会保险的补助计算纳入，另外增加了参保群众医疗救助补助及参保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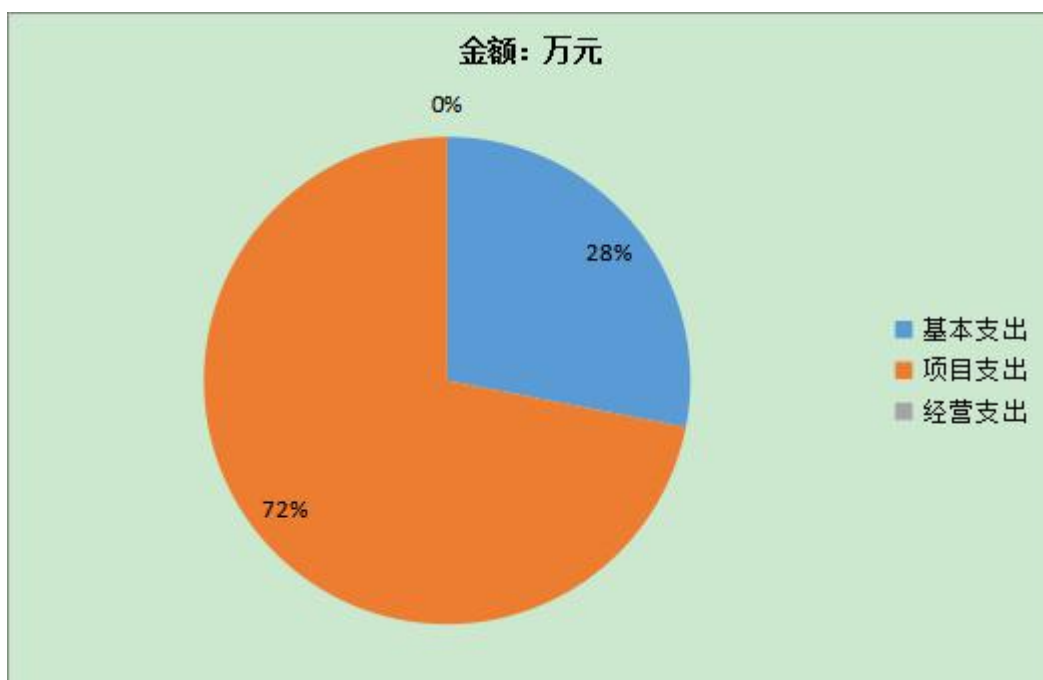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43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4.56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共计 143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64 万元,占 28%; 项目支出 1035.92 万元,占 7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3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64 万元，项目支出 1035.92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社会保险的补助计算纳入，另外增加了参保群众医疗救助补助及参保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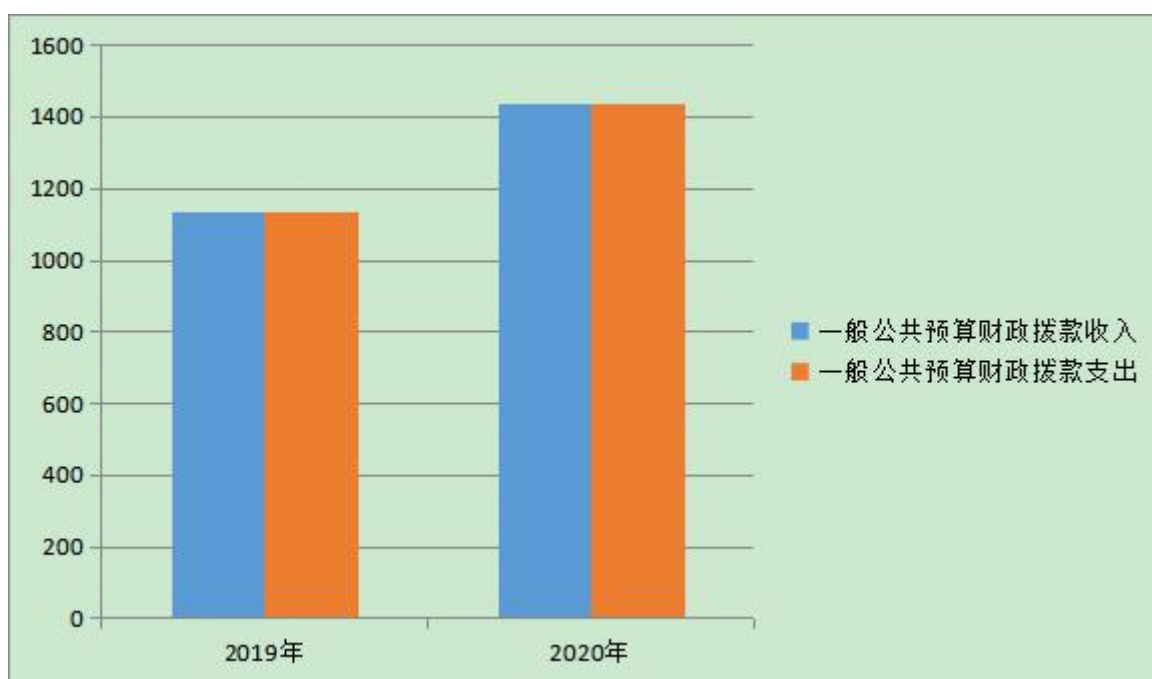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4.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社会保险的补助计算纳入，另外增加了参保群众医疗救助补助及参保资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8.75 万元，增加 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调整为 26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调整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调整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调整为 48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调整为 13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调整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调整为 1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63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344.3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4.25 万元。

人员经费 34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95 万元，津贴补贴 58.97 万元，奖金 13.64 万元，绩效工资 37.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2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万元，医疗费 7.22 万元。

公用经费 5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24 万元，印刷费 4.32 万元，邮电费 1.57 万元，取暖费 1.84 万元，差旅费 9.38 万元，维修（护）费 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劳务费 1.93 万元，工会经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购置车辆费用发生。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1 批次, 7 人次, 支出 0.0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无上年预算。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用支出。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资金 1434.5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0 年涉及的项目有二级项目 6 个:

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85.81 万元, 执行数

48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参保群众医疗救助补助及参保资助。

2、公务员单次住院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单次住院医疗补助。

3、医保业务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医保政策宣传及业务检查，改进服务手段和服务质量，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医保行政执法更加有序规范，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4、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9 万元，执行数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0 年将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

5、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21 万元，执行数 1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0 年有效完成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6、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0 年新农合正常运转。

（三）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基本支出决算为 398.6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035.9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机关正常运行，保障参保群众利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0%。由于差旅费、交通费增加以及开展业务使办公费、印刷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 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否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否	

部门决算公开表 1--表 9 及绩效自评表 10、表 11 电子表附后。